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时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厅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，实到 5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周纪昌授权独立董事吴安迪，董事王久玲授权独立董事许刚出席会议并表决，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：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,205,681,41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20,568,141.50元。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六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-2018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同意公司2017-2018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亿元（包括银行、信托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）。

七、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-2018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7-2018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40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。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）。

八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17-2018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 91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贷款担保。上述需担保的借款额度包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-2018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）。

九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7-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.58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.56%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）。

十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 2017 年与各主要关联方预计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性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8,000 万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）。

十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

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补贴的议案》。

十四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十五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云南华侨城副总经理李伟、原都市娱乐公司总经理陈晓芳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,0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4.66 元/股。

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其中，第七、十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段先念、王晓雯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三、十五项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、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编制情况的报告、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经营考核指标的议案、公司 2016 年市值分析报告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